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宋士陽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3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eric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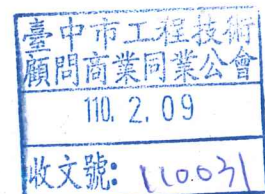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業經本會於110年2月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令廢止，茲檢附廢止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會為導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認可作法，前以旨揭令重新核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(下稱本細則)第10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，技師兼任相關業務或職務無須再向本會申請認可，以簡化行政作業。
- 二、復再經檢討本細則第10條之妥適性辦理修法作業，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範，由「原則禁止例外許可」之正面表列方式，改為「負面表列」，除禁止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公司業務有衝突外，得兼任經公司同意之業務或職務，其中兼任技師公會之職務者，無須經公司同意，另新增技師應親赴現場查核始得簽署相關書圖等規定，落實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。本細則第10條修正條文業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發布(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已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函送貴會)，爰廢止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刊登網站)



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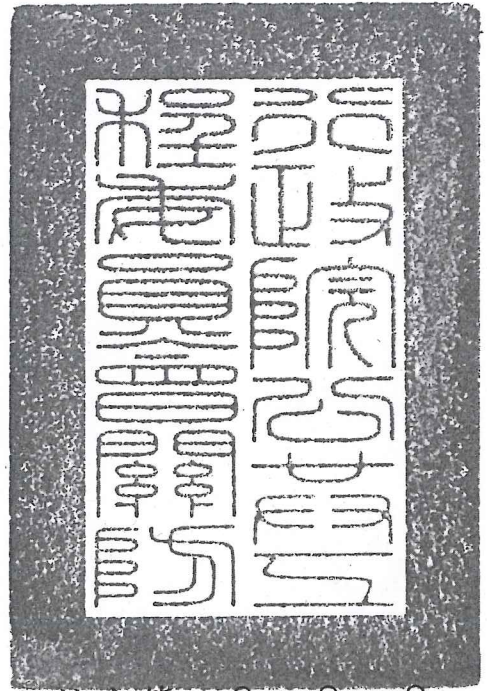
吳澤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



廢止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
九〇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